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　　明</th></tr>
<tr>
<td>一、地方法院部分：
（二）刑事案件
<table>
<tr><th>案件種類</th><th>案號字別名稱</th><th>案件種類說明</th></tr>
<tr><td rowspan="2">少年其他</td><td>少復</td><td>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七十條規定轉介修復事件。（113.08 新增）</td></tr>
<tr><td>少護調</td><td>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使少年對被害人為損害賠償前，得移付調解事件。（113.08 新增）</td></tr>
</table>
</td>
<td>一、地方法院部分：
（二）刑事案件
<table>
<tr><th>案件種類</th><th>案號字別名稱</th><th>案件種類說明</th></tr>
<tr><td>少年其他</td><td></td><td></td></tr>
</table>
</td>
<td>為利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及少年保護事件移付調解，爰增訂「少復」、「少護調」字別，說明如下：
一、「少復」：少年法院為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諭知保護處分裁定前或少年刑事案件之偵查、審判程序中，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少年事件處理</td>
</tr>
</table>

		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七十條規定參照)。 二、「少護調」: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使少年對被害人為損害賠償前，得移付調解事件。